**唐山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部门概况及决算说明**

1.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环境保护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市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负责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市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的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全市主要河流跨县(区)界的断面水质目标责任考核。

7、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环境信息。

10、负责落实全市生态市创建目标责任制。承担《唐山生态市建设规划》(规划期15年)创建规划的拟订、修订和实施工作。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区)生态市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11、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2、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省际、市际间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部门纳入预算管理核算单位共12个，其中：

1.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为正县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独立核算。
2. 唐山市环境执法监察支队为正科级参公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唐山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为正科级参公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单独核算。
6.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路南分局为正科级参公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单独核算。
7.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路北分局为正科级参公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单独核算。
8.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古冶分局为正科级参公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单独核算。
9. 唐山市古冶区环境监测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0.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开平分局为正科级参公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单独核算。
11.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分润分局为正科级参公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单独核算。
12. 唐山市丰润区环境监测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3. **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14. 部门2016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3755.08万元，本年收入13485.43万元，本年支出11268.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972.24万元。
15. 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3755.08万元，本年收入13485.43万元，本年支出11268.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972.24万元。
16. 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17.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决算为913.7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6.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万元；无公务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4万元；公务接待费3.18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三公”决算金额为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64万元（有1批共6人出国赴日本交流考察）；无公务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36万元；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6年我局“三公”经费决算较2015年决算共计减少4.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较2015年决算减少3.8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15年决算减少0.64万元；公务接待费与2015年决算相同均未支出。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上交部分执法执勤用车，并严格控制出国经费的支出。

1. **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2016年，达标天数200天，与2015年相比增加44天，空气质量改善率12.9%，超额完成省达目标（10%），在全国74个重点监控城市中排名倒数第六，比2015年进步二位，在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

2、水环境质量。加强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117个，重点行业工业水治理项目43个，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18个；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启动潘大水库网箱养鱼清理，拆解网箱3.87万箱，大黑汀水库周边4个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并铺设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实施陡河水库库区封闭工程，建设围挡95.65km，清理库区及周边坑塘养鱼1.75万亩，水库周边村庄建设污水处理站4个；开展黎河、沙河、陡河、还乡河等重点流域治理，沙河1.15万箱网箱养鱼清理全部完成；遵化城区管网疏通工程，遵化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市区东郊、西郊、北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上游支流石榴河治理工程全部完成；建设石榴河沿岸生活污水处理站3个、还乡河沿岸农村污水处理站2个和玉田县乡镇生活垃圾处置工程4个。

3、污染物减排。继续实施钢铁、焦化、水泥、电力、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2016年，对重点行业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进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完成27项水泥企业除尘治理任务、161项钢铁企业烧结机及竖炉脱硫烟气颗粒物深度治理任务、4项焦化企业脱硫脱硝治理任务、5项玻璃企业脱硝任务以及186家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任务。

1. **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部门资产总额为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公共基础设施明细表 | | | | | | |
| 资产类别 | 年初数 | | | 年末数 | | |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资产净值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资产净值 |
| 房屋及构筑物 | 9,512,413.91 | 1,929,625.46 | 7,582,788.45 | 11,452,815.76 | 2,010,193.00 | 9,442,622.76 |
| 通用设备 | 26,179,645.23 | 840,476.00 | 25,339,169.23 | 22,785,934.66 | 871,676.00 | 21,914,258.66 |
| 专用设备 | 82,974,885.12 | 47,827,413.71 | 35,147,471.41 | 99,358,284.12 | 48,062,625.16 | 51,295,658.96 |
| 文物和陈列品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图书、档案 | 3,546.00 | 3,087.00 | 459.00 | 3,546.00 | 3,177.00 | 369.00 |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5,273,606.77 | 1,501,281.20 | 3,772,325.57 | 5,721,446.77 | 1,860,584.89 | 3,860,861.88 |

**七、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正常公用和专项公用）。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相关表格数据为零。